

政策支持与 农业龙头企业龙头行为 绩效关系实证研究

本项目以江西省为例，研究政策支持与农业龙头企业的龙头行为绩效之间的关系，按照“提出问题——理论分析——实证研究”的思路逐次展开

池泽新 等◎著

以
江
西
为
例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0863005)

政策支持与农业 龙头企业龙头行为 绩效关系实证研究

—— 以江西为例

池泽新 等 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策支持与农业龙头企业行为绩效关系实证研究
：以江西为例/池泽新等著.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
社，2013.9

ISBN 978-7-109-18284-4

I. ①政… II. ①池… III. ①农业企业管理-研究-
江西省 IV. ①F327.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04581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同保荣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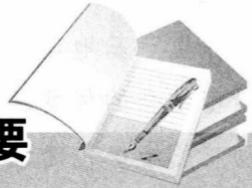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6.875

字数：200 千字

定价：26.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内容摘要



本项目以江西省为例，研究政策支持与农业龙头企业的龙头行为绩效之间的关系，按照“提出问题—理论分析—实证研究”的思路逐次展开。主要研究结果和观点如下：

第一，阐述了扶持农业龙头企业的现实背景与理论依据。主要是：①农业市场化改革进入城乡协调攻坚阶段，深化改革需要着力破解深层次难题；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成为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抓手，推进新农村建设需要各方面的有效推手；③工业反哺农业正式启动并不断增强，提高反哺政策效果需要选准有效载体；④扶持农业龙头企业是小规模、分散化农户经营市场化的制度需求，是实施工业反哺农业及其机制、路径创新的需要。

第二，界定了农业龙头企业的龙头行为绩效的内涵，提出了农业龙头企业龙头行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农业龙头企业的龙头行为绩效是特指农业龙头企业在组织带动农业产业化经营过程中所取得的业绩和成果。根据农业龙头

企业这一组织的性质及其在市场农业中的作用，这些业绩和成果主要体现在：带动农户进入市场的数量或者增长速度、带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的规模状况、带动农业产业产加销环节紧密结合的程度、带动现代农业科技推广使用的状况、带动农民组织化建设的状况、带动农民收入提高的状况等几个方面。以利益联结能力即促进农民收入增长为目标，选取初级农产品收购额、培训农民经费或人次、带动农户的数量、带动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雇用农民工人次、雇用农民工工资额、农户从基地获得的总收入、利润返还额等八个指标，建立了评价龙头行为绩效的指标体系。

第三，对农业龙头企业的龙头行为绩效变动情况及其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运用灰色关联度分析法和单指标、综合指标评价值的计算法，对样本企业的龙头行为绩效进行了横向、纵向评价；运用因子分析法，对影响农业龙头企业的龙头行为绩效的因素进行了客观分析。结果表明：①从纵向来看，农业龙头企业的龙头行为绩效逐年提高，但各个绩效指标的年度变化不均衡；②从横向来看，农业龙头企业的龙头行为绩效水平整体偏低，个体间差异显著，而且龙头行为绩效各指标间发展不均衡，利益联结不紧密，潜在绩效薄弱；③农业龙头企业的龙头行为绩效主要取决于“农业龙头企业的经济实力以及与农户的利益联结程度”、“农业龙头企业促进农民组织化建设情况”、“农业龙

头企业与农户之间的合作程度以及盈余分配”这三个方面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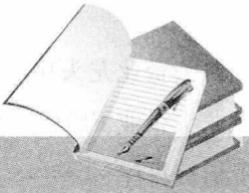
第四，实证研究了政策支持与农业龙头企业绩效的关系。研究发现，①贷款贴息对全要素生产率、技术效率、技术进步的影响显著为正；②品牌扶持对于技术效率的影响不显著为负，对技术进步、全要素生产率影响不显著为正；③税收减免对全要素生产率、技术效率、技术进步的影响显著为正。

第五，测定了基于不同视角的农业龙头企业行为绩效及其与扶持政策的关系。选择农户、企业（投资者）、政府三个不同的利益相关者视角，利用随机抽样方法，从江西省 110 家省级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中选取了 30 家企业作为样本，运用 30 家企业 2005—2010 年的样本数据，构建了基于农户、企业（投资者）、政府三个视角的企业绩效评价模型和扶持政策评价模型。研究发现：①考察期内三个视角的绩效值中，只有基于政府视角的农业龙头企业行为绩效值提高了，而农户、企业视角的绩效值均呈下降趋势。②考察期内 30 家样本企业基于农户、企业（投资者）、政府三个不同视角的农业龙头企业行为绩效与扶持政策的关系均为显著性相关，说明扶持政策对农业龙头企业行为绩效的变化发挥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第六，根据理论分析和实证研究结果，提出了以下政策建议：①延续扶持农业龙头企业的政策理念，继续采取

有效政策措施支持农业龙头企业的进一步发展；②动态调整优化政策重点支持对象，将龙头行为绩效表现突出的农业龙头企业列为“重中之重”支持对象；③优化支持政策体系，发挥整体配套效能；④引导农业龙头企业与农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关系。

目 录



内容摘要

1 导论	1
1.1 问题的提出及其背景	1
1.2 概念界定	6
1.3 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7
1.4 研究意义	15
2 扶持农业龙头企业的现实背景与理论依据	18
2.1 现实背景	18
2.2 理论依据	32
3 农业龙头企业龙头行为绩效的界定	43
3.1 农业龙头企业龙头行为的内涵与特点	43
3.2 农业龙头企业龙头行为绩效的含义	50

4 农业龙头企业龙头功能行为绩效综合评价模型	64
4.1 农业龙头企业龙头功能行为绩效界定	64
4.2 农业龙头企业 FBP 综合评价模型	72
4.3 评价指标排序	102
4.4 综合评价结果	108
5 农业龙头企业龙头行为绩效评价方法与运用	110
5.1 评价指标体系构建与方法选择	110
5.2 基于 AHP 的农业龙头企业龙头行为绩效评价指标权重的确定	115
5.3 基于灰色关联分析法的农业龙头企业龙头行为绩效评价	117
5.4 基于因子分析法的农业龙头企业龙头行为绩效评价模型	125
5.5 对策建议	133
6 基于农户视角的农业龙头企业绩效评价	135
6.1 引言	135
6.2 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137
6.3 纵向与横向评价	141
6.4 评价结果与政策建议	148

目 录

7 政策支持与农业龙头企业绩效关系实证分析	151
7.1 引言	151
7.2 模型的选取与说明	152
7.3 数据来源及指标选取	154
7.4 农业龙头企业绩效的度量及其分析	155
7.5 农业龙头企业绩效的影响因素分析	158
7.6 主要结论与建议	162
8 政策支持与基于不同视角的农业龙头企业行为绩效 比较分析	163
8.1 引言	163
8.2 评价体系的构建	166
8.3 政策扶持与基于不同视角企业行为绩效的相关性 分析及其比较	172
8.4 研究结果与建议	191
9 主要研究结果概要与政策建议	193
9.1 主要研究结果	193
9.2 主要政策建议	197
主要参考文献	199
后记	207

1 导 论

1.1 问题的提出及其背景

按照“扶持农业产业化就是扶持农业，扶持龙头企业就是扶持农民”的政策理念，从 2000 年开始，国家有关部委先后在全国范围内分批选择有基础、有优势、有特色、有前景的农业龙头企业作为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在基地建设、原料采购、设备引进和产品出口等方面给予具体的帮助和扶持。地方各级政府也将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作为加快农业产业化经营、实现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重要措施。到目前为止，我国农业龙头企业形成了以 894 家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为核心，以 7500 多家省级龙头企业为骨干，以 8 万多家中小型龙头企业为基础的发展格局。其中，江西已形成以 27 家国家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为核心，407 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为主体，700 余家市级龙头企业为基础的龙头企业格局。国务院扶贫办也开展了国家扶贫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工作。2004—2005 年度认定了第一批 200 家，2006—2007 年度认定 310 家（国开办发〔2007〕73 号）。

为了落实对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扶持，2004—2010 年连续 7 个中央 1 号文件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方面提出政策要求和具体措施。2004 年中央 1 号文件明确要求，各级财政要安排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的专项资金，较大幅度地增加对龙头企业的投入；对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的技改贷款，可给予财政贴息；对龙头企业为农户提供培训、营销服务，以及研发引进新

品种新技术、开展基地建设和污染治理等，可给予财政补助；不管哪种所有制和经营形式的龙头企业，只要能带动农户，与农民建立起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给农民带来实惠，都要在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一视同仁地给予支持。2005年中央1号文件延续2004年的政策要求，重点强调了融资服务政策，明确要求农业银行和其他国有商业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加快改进对龙头企业的信贷服务，切实解决龙头企业收购资金紧张的问题；农业发展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以粮棉油生产、流通或加工转化为主业的龙头企业，可以提供贷款。在2004年、2005年两个中央1号文件的基础上，2006年中央1号文件突出强调了政策扶持的重点目标，提出要着力培育一批竞争力、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和企业集群示范基地，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组织与农户有机结合的组织形式，让农民从产业化经营中得到更多的实惠。2007年中央1号文件将扶持政策措施作了进一步的深化，提出通过贴息补助、投资参股和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中央和省级财政要专门安排扶持农产品加工的补助资金，支持龙头企业开展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完善农产品加工业增值税政策，减轻农产品加工企业税负；落实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各项政策，各级财政要逐步增加对农业产业化的资金投入；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要积极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金融机构要加大对龙头企业的信贷支持，重点解决农产品收购资金困难问题。2008年中央1号文件继续强调实施农业产业化提升行动，培育壮大一批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中央和地方财政要增加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支持龙头企业开展技术研发、节能减排和基地建设等；要求龙头企业要增强社会责任，与农民结成更紧密的利益共同体，让农民更多地分享产业化经营成果。2009年中央1号文件侧重强调了财政扶持的力度和扶持重点，提出中央和地方财政增加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规模，重点支持对农户带动

力强的龙头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基地建设、质量检测。为了贯彻落实中发〔2009〕1号文件精神，农业部、农发行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合作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意见》（农经发〔2009〕1号），确定支持的重点是地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支持的重点领域主要包括粮、棉、油等重要农产品的生产、加工、转化（含饲料加工）的龙头企业；蔬菜、水果、茶叶、花卉等园艺产品的生产、加工、转化的龙头企业；丝、麻、糖、中药材等产品生产、加工、转化的龙头企业；畜禽、水产品生产、加工、转化的龙头企业；育种、育苗等农业科技型龙头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等流通型龙头企业。2010年中央1号文件突出带动能力由点到面的扶持政策，明确指出支持龙头企业提高辐射带动能力，增加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扶持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建立农业产业化示范区。

从以上连续7个中央1号文件中对农业龙头企业的扶持政策表述及其侧重点的变化可以看出，国家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政策经过了不断完善、逐步深化的过程，表现在以下几点：第一，在扶持政策出台之初，突出强调对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给予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支持，并要求按照“一把尺子”即“只要能带动农户，与农民建立起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给农民带来实惠”进行筛选，做到“一视同仁”，不论哪种所有制，不论哪种经营形式，不搞区别对待。显然，扶持政策启动阶段集中发出的政策信号是对怎样的企业给予扶持以及期望被扶持的企业应该怎样发展。第二，经过了几年实践之后，扶持政策明显走向深化，将政策扶持对象在维持遴选标准不下降的基础上突出了重点即农产品加工企业，尤其是竞争力强、带动力强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及其配套的企业集群成为扶持政策的首选，并与此相适应，完善了相关的配套政策措施，例如增值税。第三，在经过了扶持对象由坚持标准“海选”到突出重点对象即农产品加工企业之

后，扶持重点的“结果导向”逐渐浮出水面，由重点扶持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企业，到明确要求龙头企业要有社会责任，要让农民得到更多的实惠，分享更多的产业化经营成果，再到后来更进一步地强调重点扶持对农户带动力强的企业。扶持政策及其侧重点的这些变化，不断诠释了“扶持农业产业化就是扶持农业，扶持龙头企业就是扶持农民”的政策理念，也在实践上向我们提出了不断趋向结果导向型的扶持政策究竟带来了怎样的结果。

根据农业部等九部委联合出台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农经发〔2001〕4号)，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需要符合一定的条件，而经过认定的企业需要接受两年一次的监测评价，动态监测合格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继续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对监测不合格者，收回证书，取消其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资格，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2010年，农业部等八部委根据我国现代农业发展新要求和农业产业化发展新情况，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改，发布了《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0〕11号)。修改后的管理办法延续和完善了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标准，重申了对认定企业的监测要求，明确规定：对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建立竞争淘汰机制，做到有出有进、等额递补，两年进行一次监测评估；监测合格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继续保留资格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监测不合格者，取消其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资格，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由此可见，国家有关部委在出台扶持政策措施的同时就充分认识到对受到政策惠顾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的必要性，因而在制定认定办法的同时一并提出了建立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动态监测管理制度的要求。从政策反馈和政策评价的角度看，这无疑是十分必要的。

我们注意到，从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监测结果来看，得到政

策扶持或支持的重点龙头企业的发展状况是令人鼓舞的。例如，根据江苏省 2009 年对 43 家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监测，一是政策落实情况比较好。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享受农产品初加工免征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普遍较好。2007 年 43 家企业所得税减免额共计 1.04 亿元，2008 年减免 9 000 万元，2009 年前三季度已减免 4 800 万元。有 8 家企业享受增值税税收政策减免政策优惠，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前三季度共减免增值税额分别为 9 000 万元、1.11 亿元和 6 400 万元。此外，各企业自获得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称号后，在银行贷款、财政贴息等信贷政策上享受不少便利。二是企业实力与资信增强。43 家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总资产超过 4 亿元的有 16 家，占 37.2%；4 亿元以下、4 000 万元以上的有 27 家，占 62.8%。2008 年，43 家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共实现利税 44.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4%，其中 29 家企业呈平稳增长态势，占 67.4%。43 家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 60%，其中资产负债率低于 55% 的企业达到总数的 61%。43 家龙头企业中有 34 家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8 家企业信用等级为 AA，仅 1 家企业信用等级为 A；有 17 家企业获“中国名牌产品证书”、有 9 家企业获“中国驰名商标”。三是带动农户总量逐年攀升。2008 年，43 家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主要原料采购额为 392.9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7%。2009 年企业采购额逐步增加，前三季度主要原料收购额已达 342.12 亿元。同时，企业带动农户数量也随之逐年攀升，2008 年为 304.6 万户，比上年增长 9.7%，2009 年前三季度带动农户数量达到 316.3 万人。带动农户数量超过 1 万户的企业，2007 年为 27 家，2008 年增加到 29 家，2009 年前三季度已达到 31 家。四是利益联结方式更加优化。目前龙头企业主要通过合同制和合作制两类方式与农户建立联结关系。2008 年合同制形式带动农户数量为 172.29 万户，占带动农户总数的 56.6%，比上年提高 2 个百分点；合作制带动农户数 100.09 万户，占带动农户总数的

比达 32.9%，比上年提高了 8 个百分点^①。

在乐观地接受或者确信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经过多年来的自身努力与政策支持保持了较快发展的同时，一个需要进一步分析也是无法回避的问题是：多年来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业绩”特别是在“龙头”方面的“业绩”与国家的支持政策是否存在某种关系；换句话说，支持政策落实后，是否引致了重点龙头企业增强了龙头带动能力，是否实实在在地让农户得到了更多的实惠。我们认为，在理论上，被各级政府认定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在获得了各类优惠政策支持后，既有可能完全按照政策初衷来贯彻落实支持政策，将政府的意图落实在带动农户、惠及农户之上，也有可能出于各种原因而将支持政策完全落实在企业自身的经营目标上，而政策的扶持目标与企业自身的经营目标二者之间是有区别的，政策扶持目标带有明显的社会公益性，而企业的经营目标更多的带有自利性。由于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在本质上也属于企业，只不过被政府认定为“龙头企业”，被赋予了社会责任，并相应享受一定的政策待遇，才引起人们对它们更多地关注，因而它们在实际经营决策过程中，完全有可能偏离政府的期待，甚至背离支持政策的初衷。这也就是说，政府期望通过扶持龙头企业来达到扶持农业、扶持农民的意图并不是一个自然的“技术转换”过程，而更可能是一个需要跟踪监测、适时矫正、动态管理的过程。正因为如此，我们感到很有必要研究扶持政策与农业龙头企业的行为绩效特别是龙头行为绩效的关系。

1.2 概念界定

农业龙头企业的龙头行为绩效是指农业龙头企业通过实施龙头行为或者带动行为取得的绩效。根据现代企业绩效理论的一般

^① 数据引自：金顺明，付江涛. 江苏省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监测分析报告 [EB/OL]. 中国惠农网 (<http://www.huinong.net.cn>) .

看法，绩效是指通过耗费一定的劳动，产生的可以被量化或者被观察的一种有益社会结果。因此，农业龙头企业的龙头行为绩效可以概括为龙头企业通过耗费一定的劳动，在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对所构成的产业化经营组织这一整体和内部各个环节实施组织、引导、带动等行为所取得的可以被量化或者被观察的有益社会结果。这些有益的社会结果按照农业龙头企业所担负的“龙头职责”来理解，可以由表及里地列举为：带动农户进入市场、带动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带动供产销或者产加销环节紧密衔接、带动农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农业科技进步、带动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民收入增长等。这些结果相对于农业龙头企业自身具有一定的外部性，但是站在特定的产业化经营组织范围看又是内部性的，而站在政府的角度看显然是有益的社会结果。所以，农业龙头企业的龙头行为绩效也可以说是龙头企业区别于一般工商企业所作出的“特定贡献”，是参与农户的利益所在，是政府的期望。

1.3 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1.3.1 国内研究现状

第一，关于龙头企业的带动行为、带动能力、带动绩效方面的研究。有的学者采用实证研究方法分析了江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带动行为，结果表明江西农业龙头企业能带动经济发展、带动基地建设、促进农民增收（傅青等，2007）。有的学者构建了龙头企业带动农户能力的评价体系，并运用因子分析法，以南京市 26 家龙头企业为样本，对样本的带动农户能力水平进行了实证分析，结果表明龙头企业带动农户能力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分别是企业对农户的资金扶持、对农户的技术服务支持以及与农户分享增值利润（陈超、邸长慧，2007）。有的研究以江苏省南京市部分农户的调查数据为例，对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农户绩